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單禁沒字第630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　　告　陳泰均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因被告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聲請單獨宣告沒收（115年度執聲沒字第476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扣案含有第二級毒品四氫大麻酚殘渣之電子煙壹個，沒收銷燬之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被告陳泰均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3年度毒偵字第4009號為緩起訴處分確定，緩起訴期間為1年6月，並於民國115年5月14日期滿。惟扣案之電子煙1個，其內殘渣經鑑定含有第二級毒品四氫大麻酚成分，因屬違禁物，且無從析離，爰聲請單獨宣告沒收銷燬等語。

二、按違禁物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沒收之，並得單獨宣告沒收，刑法第38條第1項、第40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查獲之第一級、第二級毒品及專供製造或施用第一級、第二級毒品之器具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均沒收銷燬之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亦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被告所涉施用第二級毒品案件，經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3年度毒偵字第4009號為緩起訴處分，於113年11月15日確定，緩起訴期間1年6月，並於115年5月14日期滿而未經撤銷等情，業據本院核閱上開偵查卷宗無訛，並有法院前案紀錄表1份在卷可稽。而扣案電子煙1個，經刮取其內煙油殘渣送鑑結果，確含有第二級毒品四氫大麻酚成分，此有交通部民用航空局航空醫務中心113年6月19日航藥鑑字第

0000000號毒品鑑定書附卷足考（毒偵字第1679號卷第95頁），堪認屬違禁物無訛，因與毒品難以完全析離，且無析離之實益與必要，應整體視之為毒品，併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沒收銷燬之。揆諸首揭說明，聲請人據此聲請單獨宣告沒收銷燬，經核並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6第2項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，刑法第40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刑事第二十一庭　法　官　陳佳妤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敘明抗告理由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　周品緁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